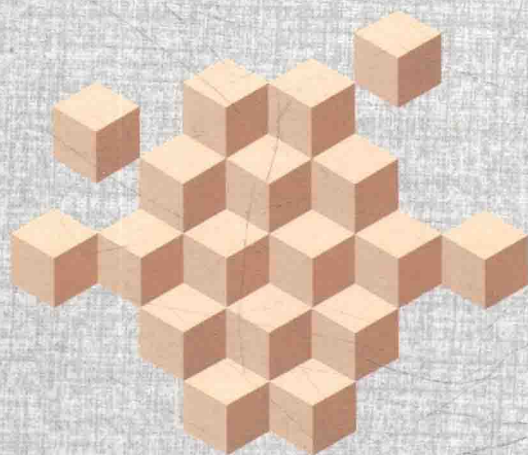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与国有企业改革

高明华文集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高明华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公司治理与国有企业改革

高明华文集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高明华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与国有企业改革：高明华文集 / 高明华著.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7.9

ISBN 978-7-5473-1149-3

I. ①公… II. ①高…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文集
②国有企业—企业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F276.6-53
②F279.2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8123 号

策 划 鲁培康

责任编辑 曹雪敏

封面设计 久品轩

公司治理与国有企业改革——高明华文集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021)62417400

邮政编码：200336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20 毫米 1/16

字 数：558 千字

印 张：31.25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1149-3

定 价：8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021)52069798

作者简历

高明华,1966年8月生,山东禹城人,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中新社特约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届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出版集团内容建设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民营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凤凰财经研究院特约经济学家,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多家著名研究机构的学术委员或研究员,先后就职于南开大学、北京大学和中国银行总行。



2001年年初,高明华创立北师大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这是国内最早的公司治理专门研究机构之一。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作为最早研究中国公司治理问题的学者之一,高明华就提出了国有资产三级运营体系的设想,对国企公司治理进行了较深入的探索。其关于国有资产三级运营体系、国企分类改革和分类治理、国企负责人分类和分层等观点和意见均为国家及有关政府机构所采纳。27年来,作为中国公司治理理论的探索者和先行者,高明华及其研究团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奠定了其在学术界的领先地位。2007年,在国内率先提出“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概念,并创立“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推出“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系列报告”,目前已出版六类15部指数报告,出版指数报告居国内首位,并建成了国内最大规模的公司治理分类指数专业性

数据库。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系列被国内外专家认为是“可以列入公司治理评级史册的重要研究成果”。2014年12月,发起成立“中国公司治理论坛”。

高明华主持及参与的国内外课题有40余项,出版著译作50部,发表论文和研究报告近300篇。相关成果(包括合作)曾获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孙冶方经济学奖等各种奖励,其代表性著述主要有:《关于建立国有资产运营体系的构想》(1994)、《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1999)、《公司治理:理论演进与实证分析》(2001)、《公司治理学》(2009)、《中国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分类指引》(2016)、《政府规制与国有垄断企业公司治理》(2016)、“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报告系列”(2009~2016)(包括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董事会治理、企业家能力、财务治理、信息披露和高管薪酬等六类15部),主编《治理译丛》(4部)和《公司治理与国企改革研究丛书》(8部)。

研究方向:公司治理、国资监管与国企改革、民营企业发展等。

前言



从大学毕业走上教学科研之路,已有 30 年了,尽管写了很多文章,但从未想过要为自己编个文集,要不是学院倡导,恐怕编文集之事也就拖下去了,因为没有这方面的动力。

一、学术历程

我的学术历程并不复杂,因为我从事的研究方向没有变过,企业理论与公司治理是我 1990 年攻读硕士学位时便确定下来的,因此,我也就永远不可能成为学术“大师”了,因为“大师”都是博学多才、涉猎多领域的。

还是先从大学说起。我大学经历了两个学校。1983 年,我考入山东德州师范专科学校(现德州学院),这是一所名不见经传的大专学校,毕业后的出路是到中学当一名老师。本以为自己的人生也就如此了,但一件事情改变了我的人生。1984 年上半年,山东师范大学在全省的师范专科学校的部分专业中招收专升本学生,这激起了我的极大兴趣,原本对高考不太满意的我,开始广泛涉猎各种专业书籍和杂志,并注意发现自己的兴趣点,以便有机会也能专升本。我的专业是政治教育,学的内容很杂,记得政治经济学、哲学、国际共运史、中共党史是四门主课。我对政治经济学比较感兴趣,于是订购了不少经济学杂志来读。1985 年年初,机会终于来了。省教育厅委托曲阜师范学院(1985 年 11 月更名为“曲阜师范大学”)举办“高校政治理论师资班”,其中一部分要在全省的师范专科学校的政治教育专业学生中招收。经过严格的选拔和

考试,我终于如愿以偿考入这个师资班。

曲阜师范大学“高校政治理论师资班”总计 29 人,其中 14 人来自全省的 9 所师专,7 人来自本校政治系,8 人来自本校的非政治教育专业。从这个班的名称不难看出,学生毕业后的出路是到全省的高校中担任政治理论课教师。由于政治理论课很杂,因此,尽管大家的兴趣各异,但这种兴趣也只是体现在课外阅读上,所有课程还要一起上,如西方哲学史、法学、科学社会主义、马列经典著作等。我仍然偏重于经济学,不过,经济学课程也就三门课,除了政治经济学外,还有资本论和经济学史,课外阅读就成了我们获取知识的主要方式,我当时继续保持了在德州师专形成的订阅杂志的习惯,因为当时经济学的书籍是不多的。

1987 年 7 月大学毕业留校任教,随即便接到教学任务:讲授马克思的《资本论》。这对我来说无异于“赶着鸭子上架”,几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艰巨的任务,我购买了当时所能买到的几乎所有的与《资本论》相关的著作。一方面阅读《资本论》中译本原著,体会其内涵;另一方面阅读解释类著作,对照自己的理解。这样,三年下来,我把《资本论》三卷读了好几遍,还阅读了大量《资本论》释义的著作,并教了四个年级的《资本论》(一、二卷)课程。迄今,时间已经过了 27 年,《资本论》的具体内容已经忘却很多,但《资本论》严格的逻辑却给我以后的教学科研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1990 年我考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跟随著名经济学家常修泽教授攻读微观经济运行方向的硕士学位,从此开始了我对企业理论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历程。当时,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初步成功,但既有的经济学理论却不能给出合理解释,而此时新制度经济学刚刚传入中国,并对中国企业改革给出了合理解释,于是,新进入中国的新制度经济学便迅速传播开来。现代企业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产权理论、契约理论、交易费用理论等构成了企业理论的重要基础。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如饥似渴地阅读着新制度经济学的经典著作。记得有一次我和一位同学到天津东北角书店,看到诺贝尔奖获得者布坎南的著作《自由、市场与国家》,只剩一本,我们都想买,但当时我们带的钱加起来都不够,为不使他人把书买走,赶紧返校拿钱,又匆忙赶回书店,骑自行车往返差不多 10 公里,终于把这本书买回。

1991 年,我跟随常老师做天津港务局委托的该企业改制课题,这是我首次介入国有企业改革实践课题。1992 年,我们又承担了天津市调研课题《关于国有资产运营问题》,经过对数十家国有工商企业的调研,我们不仅对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有了深切的认识,而且开始触及更深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问题。由此开始,我的研究兴趣便彻底转到国有企业改革及其体制转型问题上来来了。

当年,我的硕士论文开始选题,国有企业改革问题自然成为我的选择。

我的硕士论文选题是“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运行研究”,1993年5月成稿交付答辩。该论文系统讨论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性质、组建、运行,以及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问题。1994年以“关于国有资产运营体系的构想”为题发表在《南开学报》第3期。该论文构造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主体)——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主体)——国有资产实体占有企业(实体企业)的三级国有资产运营体系。这个设想比2003年十届全国人大决定成立国务院国资委和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组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早了10年和20年。

1993年6月硕士毕业后,我留在南开经济研究所任教,并担任谷书堂教授的学术秘书。第二年即1994年考取博士研究生,师从谷书堂教授。谷老师是我国老一代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时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经济研究所所长。南开经济研究所的一个优良传统就是注重调查研究,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谷老师无疑是践行这一传统的典范。1995年,我参与谷老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与对策”,他多次亲自带领我们走进国有企业进行调研,并指导我们到当时的政府部门(如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局)查找资料并访谈。与企业负责人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多次充分交流,使我深刻地认识到国有企业改革的困境,尤其是体制方面的矛盾,并尝试运用新制度经济学来分析这些困境和矛盾,最终我和谷老师合作完成了两篇论文,一是《论国有经济的困境与出路》,二是《国有企业机制转换:障碍与对策》。

1995年我开始专注于博士论文的选题和写作工作。我的博士论文选题定为“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试图从政府、所有者、企业经营者等主体的权利安排角度讨论企业效率问题。这篇论文的研究和写作花了整整两年,其中搜集资料、做资料卡片用了一年,写作用了一年,1997年5月完稿交付答辩。此间,我查阅、购买和复印了能找到的几乎所有关于“权力”和“权利”的资料,包括经济学、法学、政治学方面的,运用现代经济学方法,严格区分了“权力”和“权利”,认为现代文明的标志是契约性的“权利”,而不是强制性的“权力”,契约性“权利”意识的增强可以提高企业效率,由此,国有资产监督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必须立足于契约性“权利”。这篇论文长达30万字,“浪费”了很多纸张(当时没有个人电脑),其对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分析,自认为是很“得意”的。由该论文修改而成的同名专著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1999)。

顺便提及另一项研究,1995年,在谷书堂经济学基金的资助下,我对中国企业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测度,核心内容是国有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最终得出了中

国企业市场化指数(即市场化程度)。这项研究(当时同时进行的还有其他方面的市场化进程测度研究,由其他老师负责,总负责是陈宗胜教授)一直延续到2010年,并成为2007年我开始研究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的发端。我参与的中国经济市场化进程研究还两度获得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1998年1月,即我博士毕业半年后,我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师从著名经济学家刘伟教授和樊纲教授。在博士后研究的两年间,我和刘伟老师合作完成了专著《转型期的国有企业重组》(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樊纲老师安排我参与中国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的调研,最终形成专著《战略与制度:中国企业集团的成长分析》(该书由韩朝华教授主持,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同时还参与樊纲老师主持的《金融发展与企业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三部著作的研究,以及其中对国有企业的调研,使我进一步认识到,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在于产权,突破传统的国有财产运营体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然选择。

在刘伟和樊纲两位老师的指导下,我的博士后报告的选题定为“中国公司治理的变革”,最终形成专著《公司治理:理论演进与实证分析——兼论中国公司治理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两位教授对该著作都给予了高度评价。樊纲老师认为该书有三个特点:一是重视对中国公司治理问题的深层次的制度根源的挖掘和解剖;二是对不同类型国有企业治理的比较分析;三是许多资料的获取是通过作者自己的问卷和典型调查。刘伟老师总结了该书的四个特点:一是把公司治理的理论研究进展与实践逻辑进程统一起来分析;二是从社会所有制结构以及所有制形式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出发来研究公司治理问题;三是重视探求推动并支持公司治理变化的生产力(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统一分析;四是重视中国以公有制为主,特别是以国有制为主的制度条件下,能不能真正形成与市场经济机制相适应的有效的公司治理的分析。这部著作,可以说是我关于国有企业问题的第一部基于公司治理角度的系统思考。

2000年3月博士后出站后(比正常出站延后3个月),我应聘到中国银行总行工作。基于对研究的兴趣,我主动选择到国际金融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当时,正值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前夜,我亲身感受到了当时中国银行正酝酿从行政体制向商业银行体制的转变,但行政色彩仍然过浓,这使长期在高校工作的我感到很不适应,于是,在2001年元旦到来的前几天,我毅然应聘到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即现在的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工作。

2001年年初,我申请成立院级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这是公司治理领域最早的两家专门研究机构之一。2006年,升格为校级研究机构。来到北

师大的第一年,即2001年,我便开始招收公司治理方向的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招收公司治理方向的博士研究生),为研究生开设公司治理理论课程,不论是招收公司治理研究方向的研究生,还是开设公司治理课程,在国内都是最早的之一。

基于公司治理的跨学科性质,我对所指导的公司治理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和博士生,一方面要求他们要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功底,能够熟练运用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还要求他们拥有相关的法学(尤其是民商法学)、工商管理(尤其是企业管理和会计学)和统计学等相关知识和方法,从而能够全方位、多维度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同时,我还特别强调读书和学术讨论的重要性。2002年,我在经管学院首创双周讨论会,定期召集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并交流读书心得。2011年,双周讨论会改为单周讨论会,讨论会的频次增加一倍,并增加了青年教师和博士后参与,讨论的问题也更加深刻,并注意分析公司治理领域的前沿和实践问题。由于公司治理具有很强的实践性,除了承担国家级纵向课题外,我们还承担了多项政府和企业的公司治理实践和政策课题,并带领学生每年到企业进行公司治理方面的典型调研,或者进行问卷调查,从而锻炼了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很多课题成果直接转化成了政府政策和企业改革方案。

2006年,基于自己多年的公司治理研究,我决定撰写一部《公司治理学》。由于我的学科背景是经济学,于是,现代经济学理论和研究方法,主要是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和方法,自然成为该著作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经过两年多的研究,并在我的学生的帮助下,该著作于2009年4月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而且成功申请成为“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该著作从经济学角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理论体系,对公司治理学理论体系的系统化做了重要推进工作。

2007年,经过几年的思考和积累,尤其是研究力量的壮大,我提出分类评价中国公司治理的计划,即“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当时列入计划的公司治理指数有八类,包括:高管薪酬指数、信息披露指数、财务治理指数、企业家能力指数、董事会治理指数、投资者权益保护指数、社会责任指数、监管治理指数,每类指数隔年研制并出版一次。目前除了社会责任指数和监管治理指数外,其他六类都已研制并出版,共计15部指数报告,其中自2011年开始出版的12部指数报告被列入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需要说明的是,“信息披露指数”在第三次研制(2014年)时,改为“自愿性信息披露指数”,放弃了“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评价;“投资者权益保护指数”在研制时(2015年)改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指数”。评价对象均为评价年份前一年度的全部上市公司(有少量必要的扣除)。

每类指数都分行业、地区和所有制作了比较,进行了有效性分析,尤其是分所有制的分析,对我们全面了解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如基于企业家能力指数的大数据支持提出的由董事会独立选聘总经理的建议,被国务院国资委采纳,决定在某些中央企业中进行试点;基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指数的大数据支持提出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需要保障国资和民资的平等权利也得到了国务院国资委的高度重视。

这当中有个插曲,也是教训。我们首先开发的是高管薪酬指数,起步于2007年,从讨论理论基础,查阅国内外相关资料,到建立指标体系,再到确定计算方法,反反复复,用了一年多时间。2008年下半年采集和录入数据时,没有考虑建立数据录入系统,只是每位录入人员分别使用Excel录入数据,然后再整合。当时录入的是2007年的数据,但由于数据采集、录入和整合的时间较长,2009年4月,这项工作才结束,但此时,2008年的年报已经发布,于是再采集和录入2008年数据。由于我们的指数报告不是只简单地进行指数计算,还要进行理论和有效性分析,所以报告完成时,已到2009年11月,而出版时已是2010年2月。可惜的是,由于数据录入不是专门的系统,也没有指定专人保护,致使2007年和2008年的数据没有完整保留下来。每每想到此,我都非常痛心。之后,我接受这次教训,委托学院实验室专人建立数据录入系统,并由专人负责,经过多年建设,已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公司治理分类指数专业性数据库,即“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该数据库为之后的公司治理及相关问题研究(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提供了大数据支撑。

2012年,由我领衔申请的中国繁荣战略项目基金(SPF)项目“The Reform of China's SOEs in View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Regulation”(基于公司治理规范的国有企业改革)获得批准,这意味着北师大公司治理研究的国际化获得重要突破。同年,还批准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深入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研究——基于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视角”。这两个项目是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的。其中有两项成果产生了较大影响:一是2013年9月28日发布“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与分类治理调研报告”,其中关于国企分类思路及国企类型与之后11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中关于国企的改革思路和国企分类高度一致;二是2014年4月2日发布《中国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草案)》,该《指引》是国内首份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给予报道,国资委、重点企业和学术界予以高度评价。

2014年,由我担任首席专家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研究”获得批准,这是北师大公司治理和国企改革研究的一项重大突破。该课

题基于“中国公司治理分类指数数据库”的大数据支撑,已经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并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二、文集作品背景

由于容量有限,本文集只选择了我的关于公司治理与国企改革之间关系方面的部分作品,也是最贴近当下国有企业改革的作品,并定名为“公司治理与国有企业改革”,具体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基本制度分析;二是改革与发展分析;三是政策设计分析。这三个部分不是按发表时间排列的,但每部分收录的论文则基本上是按发表时间排列的。

第一编“基本制度分析”收录6篇论文。

《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运行机制的转换》源于1992年承接的天津市政府课题(常修泽教授主持),后收录于常修泽教授主编的《中国:“换体”的革命》(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版)。当时,“现代企业制度”这个词伴随着新制度经济学的传入刚刚在中国出现,很多人对它的含义还很陌生。当时大部分中国学者对企业运行机制的讨论是在对现代企业制度处于懵懂意识下进行的。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自此之后,关于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运行机制的讨论才逐渐多起来,但由于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并没有一致的界定,所以讨论仍是各说各话,莫衷一是。为了完成这个课题,我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完成了近4万字的文献综述。当时能查阅到的新制度经济学文献几乎全部查阅了,当年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包括“当代经济学译库”、“当代经济学文库”、“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和“当代经济学新知文丛”)几乎全部买下,图书馆能查阅到的资料也几乎全部查阅,这篇论文最终完成用了一年多时间,可以说花费了很高“成本”。本文倾向于从体制创新角度来研究企业运行机制,即中国企业必须从行政驱动的传统企业制度转型为利益驱动的现代企业制度,具体要从决策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发展机制(含积累机制和创新机制)来对企业运行机制进行重构。其中,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就是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核心内容,尽管当时中国还没有使用“公司治理”这个词。

《权利博弈与政府对企业的行为》选自我的博士论文《权利配置与企业效率》(也是我所主持的第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发表于《天津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中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而现代企业制度是其中的核心内容。传统企业制度重在行政驱动,即权力至上;现代企业制度重在利益

驱动,而这种利益驱动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即权利平等至上。从强调权力至上转向强调权利平等,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显然,区分权力和权利对于正确认识现代企业制度是不可缺少的,但这已经超越了单纯经济学的研究范畴,因为权力和权利这两个概念涉及政治学和法学的理论。好我在大学期间学的内容很杂,写博士论文恰恰成了我的优势。当然,大学期间学的法学和政治学(其实大学期间没有专门的政治学课程,但科学社会主义以及马列经典著作却有很多政治学的内容)等课程内容远远满足不了写博士论文的要求。于是,我查阅了大量法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关于权力和权利的经典论述,如《古罗马法》、霍布斯的《利维坦》、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布坎南的《自由、市场与国家》等。可以说,强调权利平等是我的博士论文的基调。但是,在中国体制转型期间,权利并没有实现平等,而是规范性权利和失范性权利并存,两种权利还存在激烈的博弈,分析这种博弈,对于实现充分的权利平等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双轨”制中的企业效率》也选自我的博士论文,发表于《特区与港澳经济》1997年第12期。这篇论文发表的时间比上篇论文略早,但在博士论文中则是在上篇论文之后,因为前篇论文更具基础性,而本篇论文更具体化,它分析的是中国体制转型期国有企业是否能够达到能力所及的最大化。现在谈到企业效率,人们一般都会想到这可能是一篇计量或实证分析论文。但是,计量分析方法在当时的中国还很不普遍,而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却已经得到广泛传播和应用,当时中国的中青年经济学者,多与新制度经济学沾边。本篇论文也不例外,采用的是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和方法。其实,我的整篇博士论文基本上都是采用这种理论和方法。现在实证分析方法已经得到普遍采用,尤其在青年经济学者中更是普遍。但总览实证分析的论文,却发现实证分析有些过度,理论分析则严重不足,如果两者结合,则论文的质量将会大大提高。因此,就目前研究现状看,加强理论分析是十分必要的。

《政府、企业与市场:从权利配置角度的分析》是我博士论文的总结部分,发表时由于杂志篇幅限制分成了两篇独立的论文:一是《政府和企业的角色:从权利配置角度的考察》,发表于《经济科学》1999年第1期;二是《制度定位下的政府、企业 and 市场》,发表于《财经科学》1999年第1期。收入本文集时把两篇论文重新合并,是为了保持论文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本论文是从权利配置而非权力配置角度,科学界定政府、企业和市场的角色。从方法论角度,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来分析政治学意义的权力和法学意义的权利,从政治学意义上,权力因具有强制性,因而是不能交易的,交易势必权钱交易,从而造成腐败;从法学

意义上,权利具有平等性,权利可以交易,这种交易的实质是契约交易关系,是建立在利益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基础上的。由此出发,通过严格的理论演绎,本文提出,政府应从企业和市场中退出行政权力,而代之以规则性调控,对企业应实施权利约束而非权力控制,国有财产所有权管理主体是权利主体而非权力机构。本文的理论性和现实感都很强,对于目前讨论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深化改革,本文可以说具有前瞻性。

《计划经济制度下的政府:权力超越权利》是一篇体制反思文章,发表于《经济评论》2000年第5期。该论文最初思考于1993年。当年曾写作完成《计划经济体制批判》,并被收录于常修泽教授主持的《中国:“换体”的革命》(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不过那篇论文侧重于宏观层面的分析,基本上没有涉及更微观层面的政企和政资关系。1994年进入博士生阶段后,开始从法学和政治学角度研究权利和权力的区别和关系,在此基础上,用现代经济学方法来研究政企关系,本篇论文就是这一研究的结果,它曾经以“权利配置失范与企业效率”为题出现在我于1997年5月完成的博士论文中。当年,由谷书堂、李维安和我共同申请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国有企业转轨中经营者行为制衡机制研究”获得批准,同时,我的博士后选题是“中国公司治理的转型”(其实是研究“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转型”),研究转型期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不能不反思传统的政企关系和政资关系。于是,在原有对权利和权力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思考,形成了《计划经济制度下的政府:权力超越权利》这篇论文。正如题目所示,计划经济制度下政府运行的典型特征是权力超越权利,财产权行使行政化,企业无法形成独立的财产权利,政府通过非现场决策决定企业的运行,造成决策效率低、科学性差,因此,必须要彻底消除政企关系的权力超越权利的现象。

《论外部控制主导型公司治理中的内部控制》成稿于1999年12月完成的博士后报告《公司治理:理论演进与实证分析——兼论中国公司治理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9月版),独立发表于《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写这篇论文的初衷是基于当时理论界关于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之间相互分割的观念。当时发表的文献中,基本的表述方式是:外部控制型或市场导向型;内部控制型或网络导向型。前者以英美为主,后者以德日为主。在研究中,我发现,这种表述是不准确的。考察任何国家的公司治理,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只不过是以前者为主的问题,内部治理离不开外部治理,外部治理更离不开内部治理。或者说,外部治理内含着内部治理,内部治理内含着外部治理,仅靠外部治理或仅靠内部治理,公司治理都不可能是有效的,而且从发展趋势看,两者正在走向交叉和融合,因此,我使用了一种新的表述方法,即外部控制

主导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主导型公司治理。

第二编“改革与发展分析”收录 17 篇论文。

《关于建立国有资产运营体系的构想》思考于 1992 年参与天津市调研课题《关于国有资产运营问题》，成稿于 1993 年 5 月完成的硕士论文，发表于《南开学报》1994 年第 3 期。这篇论文至今仍被我自己认为是“得意之作”，因为论文中设想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 10 年后（即 2003 年）的第十届全国人大会上正式确定成立，而论文中设想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则在 20 年后（2013 年）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明确提出建立。虽不能说这两个机构设置是我的发明，但起码我是最早论证者之一，尤其是这两个机构的职能和运行与后来实际成立后的职能和运行基本一致。不过，有点不同的是，我所设想的国资委是隶属于人大的一个组织，原因在于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不是政府，而是全国人民。而且，监管的范围是所有国有资产。但是，以现在的眼光看，名称上有点问题，即“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叫法有点欠考虑，2003 年实际成立的该机构叫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上了“监督”二字。从目前情况看，叫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最合适的。有人建议改称“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我认为不妥，尤其是地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不宜改称“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因为该机构监管的范围既有经营性国有资产，即国有资本，也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这部分不能称“资本”，因为它们是不能增值的。对于经营性国有资本，确实只能监督、不宜管理，而对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则必须严格管理，否则就会失去其公益性质。其实，该论文最大的贡献不在于提出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构想，而是基于政府社会行政管理权、国有资产所有者管理权、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权、资产实体经营权四种权能分离的理论分析，论证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必要性。

《论国有经济的困境与出路》发表于《山东经济》1994 年第 6 期，是和我的导师谷书堂教授合作完成的，因沿袭了我之前研究的思路，故也收入本文集。1992 年党的十二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但因之前几年的清理整顿，传统计划体制有些回归并禁锢着人们的思维，影响着新体制的建立。基于这样的背景，该论文重点分析国企改革与既有体制的矛盾：一是企业要追求利益最大化，但前提是企业必须拥有排他性的财产，但现实却是财产是共同占有的，是非排他性的；二是与财产共同占有相适应的是权利集体行使，但集体行使权利的成本却很高，且无人对错误负责；三是国有资源优化配置需要其具有流动性，但现实中的国有产权却不可交易，即不能流动；四是国有资产要追求增值，但国有产权却具有软约束性，导致增值目标难以最大程度地实现。这些矛盾的存

在,意味着必须明确产权,实现产权流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产权转让:部分国有企业的非国有化》发表于《市场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这篇论文与前一篇文章《论国有经济的困境与出路》基本上是同一时间完成的。《论国有经济的困境与出路》讨论了国有资源优化配置与国有产权不可交易之间的矛盾,《产权转让:部分国有企业的非国有化》则讨论国有产权交易的客观必要性以及如何实现转让。需要提及的一点是,这篇论文原来的题目是《产权交易:部分国有企业的非国有化》,但当时“交易”这个词汇放在国有产权中还有些忌讳,发表时改成了“产权转让”。其实,“转让”这个词并不严谨,“转让”可以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而“交易”肯定是有偿的。当然,“交易”中的“有偿”不完全代表金钱交易,也可能是非金钱交易,换句话说,“交易”肯定是有成本的。该论文讨论的“国有产权交易”不是无偿的,而是等价有偿的,因此,“交易”这个词更合适。这种转让或交易,对于国有产权来说,一定是转让给非国有主体,即所谓“异己转让”,因为转让(交易)中的产权必然涉及所有权,既可以是包括所有权在内的整个产权,也可以是单独的所有权。这种观点在当时是很尖锐的,它已经触及国有产权交易是否私有化的问题。其实,正像该论文指出的,国有产权转让不会导致私有化,而只是国有资产形态的变化。2015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通过产权交易等市场,实现国有资本形态的转换,确认了国有产权交易的合理性。

《国有企业机制转换:障碍及对策》原载宋涛、卫兴华主编《40位经济学家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多角度思考》(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部分内容发表于《经济纵横》1995年第12期,是和我导师谷书堂教授合作的成果。这篇论文发表时还有个花絮。本来我们是投给了《经济研究》并被采用,还给我们发来了校对稿(至今我还保留着这份校对稿),但由于之前提交给一个学术会议,《经济纵横》获得这篇论文并率先发表,我们不得不通知《经济研究》撤回这篇论文。这篇论文分析了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即激励与约束,是我明确分析公司治理问题的第一篇论文。之前的论文也大都涉及公司治理问题,但都没有明确提到“公司治理”这个概念。“公司治理”这个词是1994年才在中国出现的,而这篇论文也是1994年完成的,所以,可以说,该篇论文是中国最早明确分析公司治理问题的论文之一。而更使我感到自豪的是,这篇论文直接切入到公司治理的核心,即激励与约束两种机制。中国至今都在强调公司治理结构,但其实,公司治理的根本问题不是“结构”问题,而是“机制”问题。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很容易,难的是形成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不外乎两种,一是激励,二是约束,激励和约束必须对称存在。20年过去了,尽管很多公司(尤其是一些上市公司)建立

了“漂亮”的治理结构,但却没有形成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导致公司治理问题频发。2008年的股市暴跌和2015年的“股灾”均是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的结果。

《对内部人的约束:从所有者角度的考察》原载刘伟教授和我合著的《转型期的国有企业重组》(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1月版),并发表于《经济纵横》1999年第4期。这篇论文是我在北京大学做博士后期间完成的,是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更具体的一个方面的研究,即所有者对企业内部人的约束机制。该论文分析了股权结构与所有者对企业内部人的两种约束机制的对应关系,并基于中国国有企业所有者没有具体化和明确化的现状(当时还没有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论文论证了明确国有股代表的必要性。该文所说的所有者约束是一种经济约束,但是,由于国有股东与政府的一体化,所有者约束更多地表现为行政约束,这种情况即使是今天,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

《对内部人的约束:从外部角色进入角度的考察》和上文《对内部人的约束:从所有者角度的考察》是姊妹篇,发表于《学习与探索》1999年第5期,在《转型期的国有企业重组》一书中和上文是平行的两节内容。这篇论文同样是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某个方面的研究,即外部角色对企业内部人的约束机制。该论文主要讨论了两类外部角色,即社会董事和银行对企业内部人约束的作用。“社会董事”就是现在所谓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和银行的约束不力,是内部人控制的重要原因。即使今天,外部董事和银行对企业内部人的约束作用仍是很小的,因此,这篇论文现在仍具有现实价值。当然,外部角色不仅仅只有外部董事和银行,政府监管、法律制度和市场发育也是不可缺少的外部约束力量。

《论国有企业经营者内部激励制度的改革》发表于《学习与探索》2001年第6期,起源于我独自承担的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股份制企业治理结构的发展演变及中国的选择”,是1999年11月完成的博士后报告的部分内容经修改而成。该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强调经营者的报酬要与其业绩相吻合。但其实,这个观点在该文中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论证,而在我的博士后报告中则论述得比较充分。论文中提到了薪酬改革和股权激励问题,但这两个方面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经营者报酬与业绩相吻合的问题,解决两者相吻合的问题,需要完善市场,尤其是经理人市场。遗憾的是,经理人市场至今也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而且,国有企业经营者激励机制还有倒退的迹象。

《论国家独资公司内部治理的改革》发表于《中外管理导报》2002年第3期,也是我的博士后报告中的部分内容经修改而成,而且有所扩充。这篇论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讨论经营者的选择,第二部分讨论董事会的构成,最后一部分讨论改革方向。在最后一部分,落脚点是公共品国有企业,在这里,我已经隐约